



立信  
（特  
文  
会  
殊  
件

关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2011年度、

2012年度、2013年1-6月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00 号

#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审  
计  
流  
程  
册

目 录	页 码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200002

电话:86-21-63391166

传真: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PAS LLP

4F.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200002

Tel:86-21-63391166

Fax:86-21-63392558

## 关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

###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00号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上述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上述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上述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上述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200002  
电话:86-21-63391166  
传真: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PAS LLP

4F.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200002  
Tel:86-21-63391166  
Fax:86-21-63392558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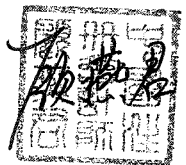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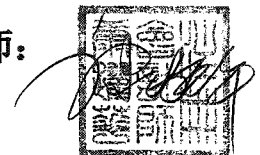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性质或内容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处置长期资产收入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26,837.60	152,000.00	96,000.00	309,570.43
无形资产转让收益				
股权转让收益				1,441,055.34
小计	26,837.60	152,000.00	96,000.00	1,750,625.77
(2)处置长期资产支出				
其中：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33,607.37	163,144.18		2,111.47
股权转让损失				
小计	233,607.37	163,144.18		2,111.4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206,769.77)	(11,144.18)	96,000.00	1,748,514.3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9,037.00	3,349,887.35	25,822,318.42	13,644,738.5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227.90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51,137.45	6,385,128.86	1,517,256.27	691,337.34
7.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8,084,119.80)
8.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其中：堤围费返还			307,642.98	
罚款收入		104,500.00		32,232.93



性质或内容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年度	2010 年
其他	23,500.00	4,099.85	371,624.40	358,899.34
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项		51,226.75	374,213.17	663,777.72
小计	23,500.00	159,826.60	1,053,480.55	1,054,909.99
(2)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200.00	3,125.00		249,220.39
捐赠支出				
其他	3,912.06	93,062.33		6,770.50
小计	4,112.06	96,187.33		255,990.8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387.94	63,639.27	1,053,480.55	798,919.1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645,020.52	9,787,511.30	28,489,055.24	(1,200,610.5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645,020.52	9,787,511.30	28,489,055.24	(1,200,610.53)
减：所得税影响	1,457,010.53	1,477,697.03	4,354,482.07	2,966,596.6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188,009.99	8,309,814.27	24,134,573.17	(4,167,207.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朱建弟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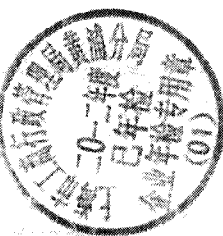
名称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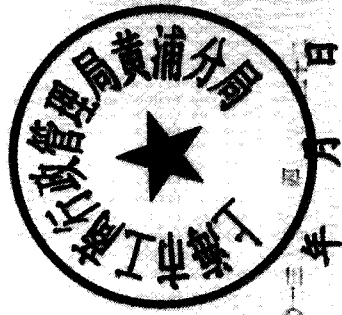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类型

审核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受企业委托办理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企业经营范围及行政许可的，系以许可证件为准】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30422002  
企业标识 01000003201101240001  
执照有效期：2013年4月22日  
合伙期限：自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不约定期限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007404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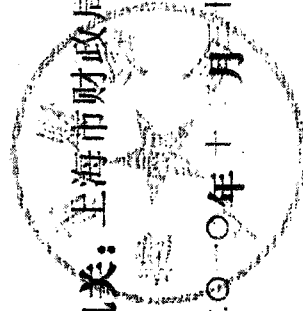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3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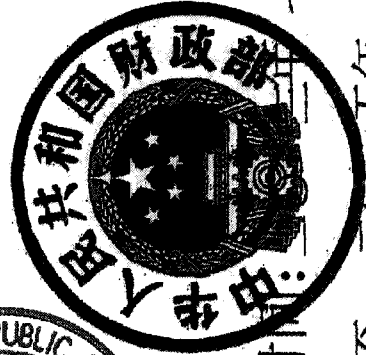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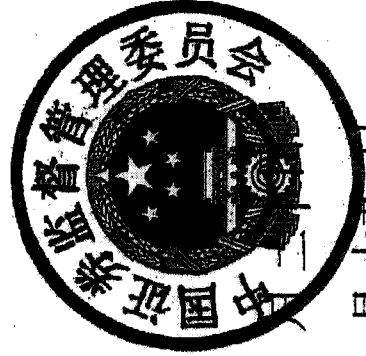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